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陳秀麗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陳秀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陳秀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率爾竊取告訴人周芳如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所竊得之物品為尋常日用品，價值約新臺幣1200元，尚非貴重，且嗣已返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其行為所致危害有所減輕；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保溫瓶1瓶，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返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2 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周素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3369號

18 被 告 梁陳秀麗（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梁陳秀麗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0時30分，在高雄市○○區○
23 ○路00號攤販前，見周芳如所有保溫瓶1瓶，竟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周芳如不注意之際，徒
25 手竊取上開保溫瓶1瓶，得手後騎車離去。嗣周芳如發現遭
26 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周芳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梁陳秀麗於警詢時之供述。

01 (二)告訴人周芳如於警詢時之指述。

02 (三)錄音譯文2份。

03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及失竊物品6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05 本案之不法所得為前揭未扣案之保溫瓶1個，請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